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8〕7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的工作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平安校园示范学校”建设，建立健全平安校园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安全稳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切实把安全稳定作为校园文明的重要标志，以“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为主题，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切实推动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化、法治化、信息化、全员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安全治理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推进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成立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焕斌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长清湖校区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公安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校工会（妇委会）、校团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处（保卫处），其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三、活动内容

（一）提升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规范》《山东省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评估标准》《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精神，修订完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园安全文明奖评选表彰办法》等制度规定，并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

（二）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学校与各中层单位签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各中层单位与本单位各岗位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渎职失职、安全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导致案件或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予

以处罚。

（三）整治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深入分析查找学校在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分析查找出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定期组织“拉网式”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有效防止学生轻生自杀事件、打架斗殴事件和被诈骗、被骚扰事件发生，坚决杜绝校园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暴力事件发生。

（四）搞好学校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加强长清湖校区报警服务中心和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校园治安、交通秩序、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建立千佛山校区报警服务中心和视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千佛山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两校区视频监控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建立功能完善的校园安全技术防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和风险的预警，促进安全管理形成统一整体，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智能化水平。

（五）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坚持开展新生安全教育“三进”活动，加强防诈骗、防盗窃、防交通事故、防火灾事故等专题教育，通过主题班会、漫画比赛、征文比赛等活动，提高安全教育实效性。积极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将安全教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选修课程；为每名新生发放安全教育教材《新编大学生安全法制教程》。

（六）打造学校安全工作全员化格局。各学院建立以学

生党员、学生干部为主体的安全工作骨干队伍，确保每个班级至少有 3 至 5 名安全工作骨干、每个学生宿舍有 1 名安全员。加强治安志愿者服务队、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公安处（保卫处）定期对两支群众性自治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并在设备器材和活动经费上给予保障，使他们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现报告安全隐患情报信息、制止和处置一般性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活动步骤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于 2018 年 5 月开始，2018 年 12 月底结束，共分 3 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5 月底前）。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措施要求；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施阶段（11 月底前）。各单位按照方案部署要求，紧扣活动主题，突出重点、聚焦问题，强化整改、务求实效。

（三）总结阶段（12 月底前）。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报送活动情况总结；结合年度校园安全文明考评，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验收，考核结果作为校园安全文明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将其作为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的良好契机，纳入日常工作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

工作实际，特别是要将毕业季、秋季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纳入具体工作方案，作出明确部署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统筹推进。

（二）突出重点，确保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短板。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注重结合，巩固提高。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与文明校园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日常安全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小落实，不断丰富平安校园建设内涵，提升建设质量，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和谐。

（四）搞好宣传，总结经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平安校园创建以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校报、校园网、宣传橱窗、微博微信等媒体载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活动影响力，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